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 临 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 19 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以

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14 日、2 月 15 日及 3 月 1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临 2020-013 及 2020-02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 月 15 日及 3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评估报告尚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

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 临 2020-04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挂牌交易价格为 70.337,623 股股份，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投资建设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公司”）进行升级改造，分期投资建设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一期建设投资不超过 6.8 亿元（详见临 2019-035 号《关于投资建设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本次《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仪电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63%的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仪集团【2020】54 号），同意飞乐音响将所持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份（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公开协议转让至仪电集团。

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交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待

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45）。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联合交所挂牌并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 临 2020-05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70,337,623 股股份，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投资建设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公司”）进行升级改造，分期投资建设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一期建设投资不超过 6.8 亿元（详见临 2019-035 号《关于投资建设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本次《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仪电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63%的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至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仪集团【2020】54 号），同意飞乐音响将所持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份（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公开协议转让至仪电集团。

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交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 100%股权，待

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45）。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联合交所挂牌并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是否能够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20-02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
三、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元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东公司”）进行升级改造，分期投资建设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一期建设投资不超过 6.8 亿元（详见临 2019-035 号《关于投资建设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为保障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的资金需求，肇东公司拟以其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期不超过 6 年（含 6 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星湖科技拟为肇东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含 6 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肇东市八街
法定代表人: 黄晓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475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

爆等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复合肥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粮食仓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525,761.66	246,126,170.08
净资产	112,632,375.15	-178,816,009.92
负债总额	253,893,386.51	424,942,180.00
其中: 银行借贷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41,518,176.19	408,703,913.04
营业收入	168,997,213.93	70,667,583.80
利润总额	6,698,385.07	-21,341,652.73
净利润	6,698,385.07	-21,341,652.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肇东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贷款和担保积极协商，本次贷款的最终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为肇东公司本次贷款申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含 6 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肇东公司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是为保障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的资金需求，稳步推进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为肇东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肇东生物发酵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董事会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本次贷款的最终担保额度及期限等具

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肇东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545.3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6%，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股票代码: 600866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编号: 临 2020-02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

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临 2020-02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的临 2020-028《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0866

证券简称: 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天虹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0/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参会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9:00-11:30、15:00-17:00。

（四）参会登记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天虹北路 67 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 0758-2291130; 传真: 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

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入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0163

债券代码: 110805

证券简称: 中闽能源

债券简称: 中闽定 01

公告编号: 2020-01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7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5,853.57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415

（五）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八）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50,126,256	99,5439	5,727,318
	0.4561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规则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49,649,956	99,5060	6,203,618
	0.4561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50,126,256	99,5439	5,727,318
	0.4561	0	0.0000

（九）其他事项
1.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49,649,956	99,5060	6,203,618
	0.4561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规则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49,649,956	99,5060	6,203,618
	0.4561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50,126,256	99,5439	5,727,318
	0.4561	0	0.0000

（十）其他事项
1.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49,649,956	99,5060	6,203,618
	0.4561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规则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49,649,956	99,5060	6,203,618
	0.4561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50,126,256	99,5439	5,727,318
	0.4561	0	0.0000

（十一）其他事项
1. 议案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议案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249,64		